**关于申报国家科研课题 “立项前伦理审核”的说明**

为协助我院人员申报各类国家科研课题，医学伦理委员会设立“立项前伦理审核”，

说明如下：

一 “立项前伦理审核”与申报科研课题同时进行，经初步审核后出具“同意申报/不同意申报相应课题”的意见。在课题实际立项后，课题负责人应根据立项部门建议调整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、招募广告等，报送再次伦理审查。经审后委员会出具最终同意开展研究的伦理批件。

二 审核方式：会议审核

三 “立项前伦理审核”递交资料

1.伦理审查申请表（首次会议）：见下载专区模板

试验类型：√其他 \_\_\_\_科研课题\_\_\_\_

项目来源：√课题申报 （按实际填写：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）

2.试验方案（主要研究者签字，注明版本号及日期）：见下载专区模板

3. 知情同意书 （主要研究者签字，注明版本号及日期）：见下载专区模板

4. 主要研究者履历（签名，签署日期）

5. 主要研究者遵照相关法规开展工作的声明：见下载专区模板

以上材料纸质文件1份，电子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，须与纸质文件对应。

四 申报时间

以各科研课题集中伦理审核的具体通知为准。